



## 世遺場地借用守則

本守則作為《文化局場地租／借總規章》的補充，借用鄭家大屋、盧家大屋、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（大三巴牌坊）同時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
### 一. 空間資料

1.1 在不影響場地的正常營運及參觀的情況下，開放下列時段和範圍作為場地借用的申請（詳見下表），恕不接受非借用時段之申請。

場地	可容人數	可借用時段	休息日	可借用範圍
鄭家大屋	200	10:00 至 21:00	逢星期三休息 (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眾假期除外)	前院、大花園、積善堂地下、內院、餘慶堂地下
盧家大屋	30	10:00 至 21:00	逢星期一休息 (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眾假期除外)	前廳、後廳、書房及天井
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 (大三巴牌坊)	60	10:00 至 21:00	無休息日	遺址廣場

1.2 場地借用每次只接納單項活動的申請，最長借用期為 30 天（包括佈置及撤場）。

1.3 每個申請者於同一曆年內最多可申請借用同一場地兩次，如場地沒有其他申請者借用則除外。

### 二. 活動性質

活動內容應以不損害場地的文化價值及不影響他人參觀質量為考慮，並須符合以下任一要求：

- 2.1 由文化局合辦、協辦或資助的活動；
- 2.2 有助於文化遺產、文化、藝術推廣、教育或慈善相關的活動；
- 2.3 面向公眾的其他非牟利音樂會、展覽、講座或工作坊等活動。

### 三. 佈置及設備

3.1 遵守本地法律法規，尤其是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相關規定。

3.2 為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，借用者應於活動舉行前與文化局工作人員視察場地及了解有關設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場地交收，以確認狀況。

3.3 在場地內張貼、裝置任何性質的物品或臨時搭建，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，並取決於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方可進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- 3.4 活動形式（或使用的器材道具）不可對場地及設備造成破壞，並需考慮環境保護及善用資源等因素。
- 3.5 須確保搭建設備之穩固及安全性，不可破損或毀壞原址設施（包括地面），並應確保預留足夠行人通道。
- 3.6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，借用社團／個人應暫停所有場地佈置工作，並馬上拆除容易損毀或具潛在危險的設備。如有可歸責於申請者的場地損壞，其須負責修復及還原。